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0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62頁，當中載有其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根據其下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21至24頁「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件」分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獲豁免)後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據此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包銷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供股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嘉林資本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供 股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已按照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宣佈任何有關更改(有關泛海控股者除外)。

事件

二零一八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泛海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公佈泛海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月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記錄日期	二月五日 (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六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六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八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之結果	三月一日 (星期四)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如有)	三月二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供 股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將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泛國際」	指 中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女士及盧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中泛國際承諾」	指 中泛國際以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泛國際承諾」一節所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就相關地方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盧氏家族成員、彼等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且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盧氏家族」	指	盧先生、盧女士及盧先生的配偶黃瓊姿女士
「盧先生」	指	盧志強先生
「盧女士」	指	盧先生的女兒盧曉雲女士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SZ)，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的控股公司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股東」	指	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於該登記冊所示其地址於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股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項下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的事項，若其發生或出現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則會使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泛海控股及中泛國際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存在誤導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及包利華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及中泛國際(各方均為「包銷商」，並統稱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已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4,604,785,301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其承讓人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尋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就因為中泛國際根據中泛國際承諾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則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任何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於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絕對意見認為供股或本公司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在各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前述事件之獨特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改變(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狀態、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一併發生之任何情況，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利地損害供股或本公司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進行供股；或
- (ii) 香港之市場情況或一併發生之情況發生任何改變(包括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本公司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或於其他方面經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改變，並經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絕對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通函或發行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或
- (ix) 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特定事件。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涉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將負責支付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分別就供股產生之所有合理現金開支，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就供股合理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終止該協議之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馮鶴年先生

趙曉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v)嘉林資本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之更多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及清洗豁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82.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股份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22,049,22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約55,307,104.1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2,814,180,4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將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182.5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67%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73%。

有權承購供股股份但並無進行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後遭攤薄。該等不根據供股進行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72.73%。

儘管供股對不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及／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ii)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機會，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03港元溢價約6.8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03港元溢價約6.8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03港元溢價約6.80%；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5.17%；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1.85%；及
- (vi) 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2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716.3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222,049,2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5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集資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須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

就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之申請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會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旦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住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557股股份。本公司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初步意見，指章程文件毋須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註冊。根據有關初步意見，董事目前擬提呈供股予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據此，彼將為合資格股東。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其參考。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因應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適宜，故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於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拒絕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列於章程。與此相關之更多資料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出售之100港元或以上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按比例支付(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予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謹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惟須待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透過超額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交回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提出。董事將酌情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用作將碎股股權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該等申請並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之所得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即申請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分配予提出超額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盡量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以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向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個別方式提出。以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以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及擬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或豁免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包銷協議已終止或沒有成為無條件或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之申請未獲接納，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批准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將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擁有如股份般之相同完整買賣單位，即於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10,000股股份。

待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中泛國際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於4,4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待(其中包括)泛海控股獨立股東批准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將向中泛國際轉讓其於供股項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以供中泛國際認購11,987,345,952股供股股份。根據現時有關在中國向境外匯款的國家政策及經濟狀況，泛海控股不能確保其可取得匯回所需資金的所需批准，以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不能確保資金匯回可按供股之擬定時間表完成，因此，經計及參與供股所需的資金規模及匯款之不確定因素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決定並將轉讓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中泛國際，以供中泛國際認購11,987,345,952股供股股份。盧氏家族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日後發展，中泛國際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境外擁有充足資金支持供股，盧氏家族透過其間接全資擁

董事會函件

有公司中泛國際將就供股進行認購。根據中泛國際承諾，中泛國際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在上述轉讓後，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及就此支付及／或促使認購及就此支付上述供股股份。

除中泛國際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其他股東(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i) 國泰君安證券
(ii) 海通國際
(iii) 中泛國際
- 各包銷商已協定包銷已包銷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 國泰君安證券 : 2,181,818,182股供股股份
海通國際 : 1,974,357,370股供股股份
中泛國際 : 448,609,749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獲分配未獲承購股份 : 1) 倘未獲承購股份之總數不多於448,609,749股供股股份，中泛國際將獲分配全部未獲承購股份(為免生疑，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將因此不會獲分配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 2) 倘未獲承購股份之總數多於448,609,749股供股股份：
- (i) 中泛國際將首先獲分配448,609,749股未獲承購股份(全體包銷商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及

- (ii) 餘下的未獲承購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總數減分配予中泛國際的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比例在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國際之間作出分配(惟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國際另行書面協定除外，並受各名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的各自已包銷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所限)：

包銷商	將分配予包銷商的餘下 未獲承購股份百分比
國泰君安證券	52.50%
海通國際	47.50%

包銷費用：相等於認購價的1.5%乘以各包銷商(不包括中泛國際)已協定包銷的已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的金額，即：

國泰君安證券：約36.00百萬港元
海通國際：約32.58百萬港元
無須向中泛國際支付包銷費用

包銷費用總額：約68.58百萬港元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供股股份(除中泛國際已同意根據中泛國際承諾接納認購之該等股份外)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其各自的身份分別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原則包銷彼等各自比例的未獲承購股份。為免生疑問，中泛國際同意在供股中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中泛國際根據中泛國際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而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

的11,987,345,952股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各自持有的股權總額，應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各自同意盡其合理努力與本公司合作，於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情況下，拒絕由有關認購人或買方(如適用)根據包銷協議促成之認購，以確保於完成後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為各別(及並非共同及各別)。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包銷證券發行。中泛國際由盧氏家族全資擁有。中泛國際的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HK)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518%的中泛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中泛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715.HK)之附屬公司，而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海通國際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之包銷費用)乃由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數量、現時市況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包銷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但不包括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即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彼等支持包銷協議，惟已放棄就包銷協議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嫌))，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為批准及落實供股而恰當及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正式批准及確認清洗豁免、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
- (i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v) 上市委員會已於不遲於寄發日期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及須達成之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批准**」)；
- (vi)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之各項條件，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被暫停為期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且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者；
- (viii) 包銷協議所指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已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發出及作出；

- (ix)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已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百慕達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分包銷商遵守包銷商與有關分包銷商將訂立之分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相應責任(如有)，有關分包銷協議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終止；
- (x) 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xi)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供股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亦無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反對，而其發出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亦並無禁止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出售及認購及／或購買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包銷協議；
- (xii) 遵守及履行中泛國際於中泛國際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泛海控股及中泛國際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v) 執行人員已向中泛國際授出清洗豁免；
- (xv) 本公司及／或中泛國際達成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中泛國際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強制施加的任何條件(倘需要)，尤其是，中泛國際及(在適用範圍內)其直接及間接母公司(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未撤回且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xv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泛海控股已從獨立股東取得必要的批准，以將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於供股下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予中泛國際，以供認購相關供股股份。

包銷商(不包括中泛國際)可不時共同豁免上述第(viii)、(x)、(xii)及(xiii)項條件(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的時間或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條件為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有關條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指定或提述該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

或獲包銷商(不包括中泛國際)豁免(倘能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結。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商(不包括中泛國際)之合理現金開支(包括包銷商(不包括中泛國際)產生的法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預期，上述條件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達成。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承諾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已分別向本公司各自確認及承諾(僅就其本身而言)，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悉，其應盡全部合理努力確保彼知悉由彼促成之每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方：

- (i) 應為獨立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之並非一致行動以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ii) 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則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任何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於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絕對意見認為供股或本公司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在各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前述事件之獨特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改變(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部分)，或屬於任何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狀態、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一併發生之任何情況，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利地損害供股或本公司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進行供股；或

- (ii) 香港之市場情況或一併發生之情況發生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本公司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或於其他方面經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改變，並經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絕對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通函或發行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或
- (ix) 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特定事件。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涉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將負責支付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分別就供股產生之所有合理現金開支，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就供股合理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終止該協議之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見本通函「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特別是，供股須在(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 (ii)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執行人員已向中泛國際授出清洗豁免；及
- (iv)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泛海控股已取得獨立股東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將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於供股下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予中泛國際，以供認購相關供股股份。

執行人員未必會向中泛國際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的條件之一為取得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失效且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本通函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獲豁免)後(包括本公司及／或中泛國際達成證監會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中泛國際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施加之任何條件(如有所規定)(「第132條批准」))，方告完成。據董事所深知，中泛國際已就第132條批准向證監會提交相關申請。由於證監會考慮該申請需時，我們面臨於本通函「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目前所載的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前未能取得或即將取得第132條批准的風險。如出現此情況，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可能需要延遲，而供股之時間表可能需要再作修訂。如有需要，最後終止時限可能需要再作修訂，視乎實際情況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磋商而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的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失效。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視乎情況而定)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供股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予中泛國際及中泛國際全面接納相應供股股份，而中泛國際全數履行其包銷承擔)		緊隨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4,495,254,732	72.24	4,495,254,732	19.70	4,495,254,732	19.70
中泛國際	—	—	12,435,955,701	54.51	11,987,345,952	52.54
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						
一致行動人士	4,495,254,732	72.24	16,931,210,433	74.21	16,482,600,684	72.24
林建興先生(附註1)	113,022,833	1.81	113,022,833	0.49	414,417,054	1.81
包利華先生(附註2)	38,982,666	0.62	38,982,666	0.17	142,936,442	0.6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500,000	0.01	500,000	0.00	1,833,333	0.01
公眾股東	1,574,288,989	25.32	1,574,288,989	6.92	5,772,392,960	25.32
包銷商(除中泛國際外)						
國泰君安證券	—	—	2,181,818,182	9.56	—	—
海通國際(附註3)	—	—	1,974,357,370	8.65	—	—
總計	6,222,049,220	100.00	22,814,180,473	100.00	22,814,180,473	100.00

附註：

- 1) 林建興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包利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自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為數11億港元之貸款之信貸融資，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質押3,20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3%)。

倘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本公司將採取合適行動以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包括考慮出售盧氏家族持有之若干股份予獨立於盧氏家族之第三方。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亦須於買賣任何股份(包括認購任何新股份)前向本公司秘書部門取得預先審批之批准。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悉本公司此項內部監控措施。實施此措施後，本公司就能監察非公眾人士持股量，從而確保本公司遵守第8.08(1)(a)條及證明持續遵守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規定。倘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潛在股份買賣或認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秘書部門將不會就有關買賣授出任何批准。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v)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後，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壯大，故本集團的業務量亦大幅增長。本集團業務量增長亦為多個業務分部帶來日益強大的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資本基礎的壯大已增強協同作用，提升其服務的競爭力並擴大其服務範疇。本公司無意或並無磋商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縮減現有業務及／或概無就任何可能出售有任何意向、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誠如下文「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之籌集資金活動」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按照所述意向悉數利用上文所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且其業務量飆升，本集團尚未大幅增加其銀行及融資安排。同時，本集團繼續接獲大量有關證券買賣(包括提

供保證金貸款)、證券包銷、資產管理發展提案、貸款融資供應提案及證券投資提案的業務查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須保持增長勢頭，藉此在目前達成的基礎上茁壯發展，樹立香港主要投資銀行的形象。因此，董事會已決議透過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的供股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屬合宜之舉。

隨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本基數將與香港的主要中資投資銀行更為一致，令本集團晉升為該市場界別的進取型競爭者。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可開始考慮開發海外網絡，以擴大的股本基數拓展互補業務。

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182.5億港元。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81.8億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為約1.10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支持及擴展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原因為預期交易量及保證金融資規模及資產管理服務需求將分別有所增長。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提升資訊科技買賣系統及證券業務平台，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壯大團隊(包括保證金融資團隊)及地域擴張。此外，上述所得款項將撥資用作擴大證券放款賬、進軍大宗經紀領域、發展其他基金或增加現有基金資金、建立合營企業一般夥伴公司、成立組合基金及為基金的種子資金提供資金並用作達成已增加的流動資金要求；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擴展結構性融資業務、機構銷售及資本市場能力。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壯大團隊及為提供證券抵押借貸、過渡貸款、併購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地域擴張提供資金，以及為包銷提供資金，以達致流動資金要求；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發展自營買賣業務，例如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及資產以及衍生工具投資及買賣。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提升自營買賣業務所需的資訊科技及數據系統、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壯大團隊及為自營投資提供資金；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策略性收購／建立不同地域的投資銀行資產，初期將重點放於東南亞，以及補充性非銀行金融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收購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可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之最新估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將由供股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提供。用作編製該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之發展策略之強大資本基礎需要；
- (ii) 本集團不會提前終止或減少其自金融機構獲得之現有貸款融資；
- (iii) 其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之其他國家之經濟環境或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能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由於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取得資金以促進其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等服務屬一般常規。經考慮供股之程序及完成供股之時間，預期本公司亦將尋求多種形式之債務資金，包括銀行融資及／或短至中期債務發行，作為在有即時資金需要時支持其業務之其他方法。

因此，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但不包括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即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彼等支持供股，惟已放棄就供股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嫌））認為透過供股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將讓所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相應比例之股權。

由於供股將籌得之資金較本公司市值為高，本公司認為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方法並不可行。由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5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2億港元，故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並非可行選擇。本公司將無法以合理利率向金融機構獲得有關大小的借款。此外，任何債務融資的本金額最終須於到期日償還。由於供股屬股本資金籌集，故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本金償還形式的財務負擔。其他種類的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彼等無法如供股般參與資金籌集活動並維持彼等各自比例的股權。董事認為供股為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由於：

- (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
- (ii) 不擬承購其有權獲發的股份的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有權獲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建議供股亦提供超額申請機制，讓股東透過超額申請（如適用）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考慮到由於股東可將持股量增加至彼等現有的百分比持股量或以上，上述特色可讓本公司尋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多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合理的權利參與供股，繼而參與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建設。

當本公司開始籌備供股時，本公司首先接觸盧先生，以了解盧氏家族是否有興趣及願意成為包銷商。盧先生當時表明盧氏家族有意支持中泛國際將包銷的金額的供股。由於毋須向中泛國際(由盧氏家族實益擁有，為最終控股股東)支付任何包銷費用，故有助減少供股的整體開支。本公司其後接納中泛國際擬包銷的金額。除中泛國際外，本公司亦聯繫四名潛在包銷商(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當中兩名已獲選定。在達成篩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作為包銷商的意見時，本公司已考慮供股的時間緊迫，認購價、取得聯繫的四名潛在包銷商對條款及條件的初步意見反饋以及彼等有意承諾的包銷金額。本公司最終選定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作為包銷商，原因在於彼等能與本公司互相同意供股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供股的時間緊迫、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及中泛國際能夠悉數包銷供股的整個集資規模。因此，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兩名潛在包銷商。董事認為在時間緊迫及集資規模巨大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就供股獲取最佳可行的條款。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之籌集資金活動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資金籌集活動：

公告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供股	約51.271億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 (即33.326億港元) 用作支持、發展及擴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包括股份保證金融資、結構性融資、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產品及股票市場業務；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 (即16.7億港元) 用作向我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6% (即8.313億港元) 用作發展結構性融資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6% (即8.313億港元) 用作發展其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即7.691億港元) 用作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9% (即4.7億港元) 用作現有及新基金之種子資金及所得款項淨額約6% (即2.991億港元) 用作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內容有關向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注入資本及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資金，以聘請新員工及購買新資訊科技系統等；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即10.254億港元) 用作可補足本集團所提供現有服務之策略性收購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i)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增加日常營運之流動資金及償還貸款等。

中泛國際之意向

中泛國際之意向為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留任本集團之僱員。中泛國際並無計劃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改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控股股東，持有4,495,254,7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2.24%。根據上市規則，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其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贊成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持有4,495,254,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4%。泛海控股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之間接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盧先生直接擁有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0.03%權益。此外，盧氏家族實益擁有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約69.54%權益。因此，盧氏家族控制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9.57%權益。盧氏家族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已控制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權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由盧先生、黃瓊姿女士(盧先生的配偶)及盧女士持有約77.14%、約11.43%及約11.43%。故此，盧氏家族為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為泛海控股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泛國際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誠如上文「中泛國際承諾」一段所述，待(其中包括)泛海控股獨立股東批准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將轉讓其於供股下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中泛國際，而中泛國際將根據中泛國際承諾，認購11,987,345,9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4%。此外，根據包銷協議，中泛國際(作為包銷商)可承購最多448,609,74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完成後，中泛國際將於最多12,435,955,7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50%。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上述認購將觸

發中泛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完成後，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中泛國際)將擁有最多16,931,210,43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21%。由於盧氏家族仍為最終控股股東，上述安排於完成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誠如本通函第38頁的股權架構表所示，盧先生目前為盧氏家族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牽頭人，而於完成後將由盧女士成為牽頭人。

中泛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完成之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任何與盧氏家族任何一名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參與供股磋商事宜。故此，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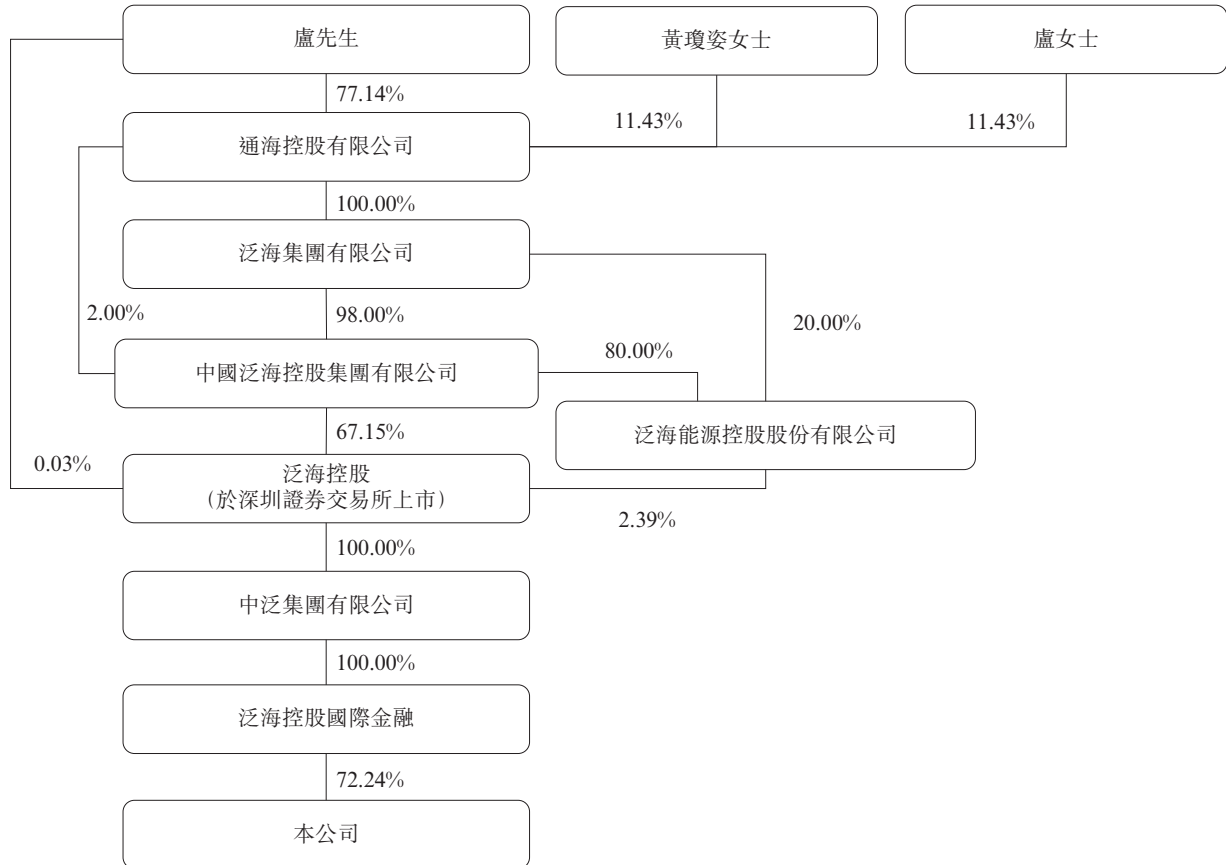
緊隨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後，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約69.02%增加至經供股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約72.24%(原因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以控股股東及包銷商身份，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收購3,421,441,049股供股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然而，其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附表VI項下導致失去清洗豁免資格之交易，因收購事項涉及收購新股份，且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有關期間，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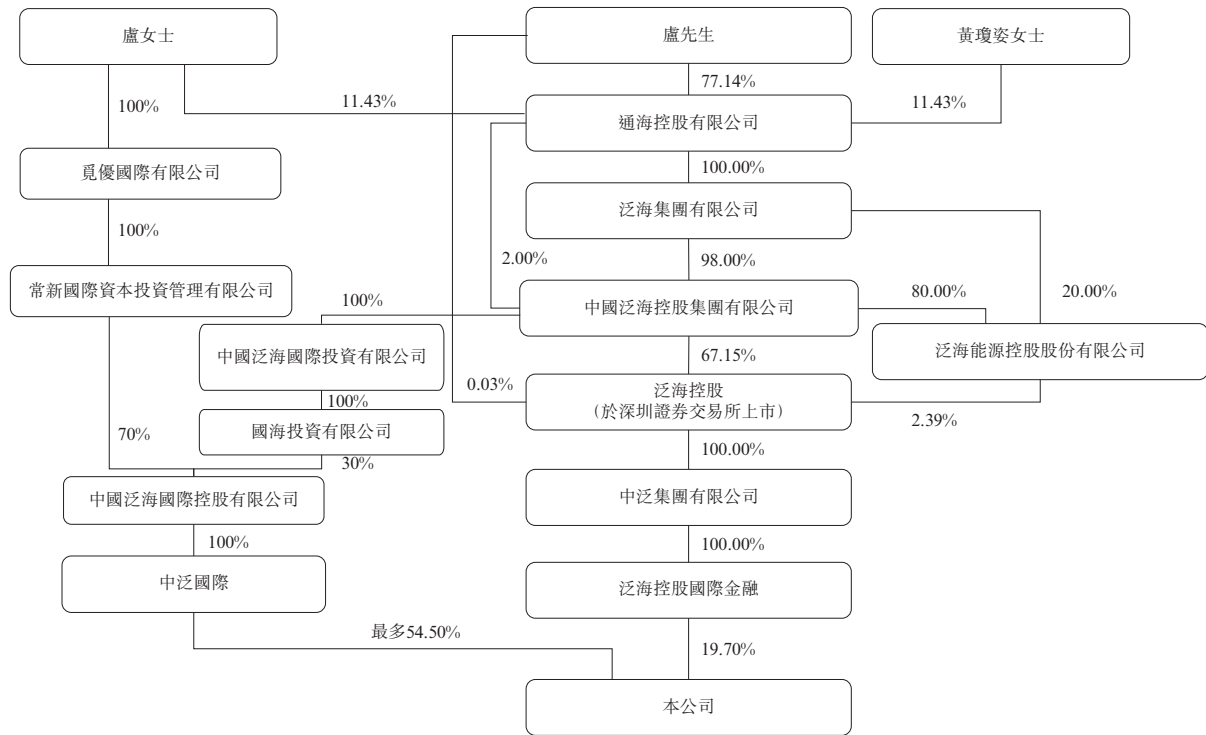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盧氏家族成員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擁有／將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劉紀鵬先生及包利華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為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非執行董事並不被視為獨立，且彼等並非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載有供股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惟除外股東僅獲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如適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42頁所載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43至44頁所載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5至62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其載有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以及嘉林資本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閣下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前，謹請細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出具之函件全文，列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作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其向獨立股東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45至62頁)，吾等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理。此外，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孔愛國

劉紀鵬

賀學會

黃亞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出具之函件全文，列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作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其向獨立股東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45至62頁)，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言乃公平合理。此外，供股及清洗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孔愛國

劉紀鵬

賀學會

黃亞鈞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82.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股份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持有4,495,254,73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4%。盧氏家族為最終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泛國際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待(其中包括)泛海控股獨立股東批准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將轉讓供股項下其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中泛國際，而中泛國際將根據中泛國際承諾，認購11,987,345,9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4%。此外，根據包銷協議，中泛國際(作為包銷商)可承購最多448,609,74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上述認購事項將觸發中泛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完成後，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中泛國際)將於最多16,931,210,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21%。

中泛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a)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及(b)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劉紀鵬先生及包利華先生組成，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彼等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保持真實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表述（並已提供予吾等）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份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留意通函附錄三「1.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除本函件之意見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就任何重大變動盡快接獲通知。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供股及包銷協議

1.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v)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此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333,227	532,527	(37.43)
— 經紀	282,564	401,634	(29.65)
— 顧問	22,193	54,823	(59.52)
— 資產管理	14,488	59,311	(75.57)
— 網站管理	13,982	16,759	(16.57)
年內溢利／(虧損)	(57,947)	24,688	不適用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224,162	184,550	21.46
— 經紀	147,725	144,527	2.21
— 顧問	37,839	18,437	105.23
— 資產管理	9,684	7,536	28.50
— 網站管理	6,323	6,909	(8.48)
— 投資	22,591	7,141	216.36
期內溢利／(虧損)	21,452	(1,023)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2,778	63,230	83,382
資產淨值	5,716,350	566,515	608,041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要約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認購794,859,178股股份(「**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約51%。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綜合要約文件所述，要約結束後，泛海控股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的策略性檢討並制定切實可行的業務策略，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該等策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憑藉泛海控股的盛名、專長及能力，在經紀、投資銀行、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領域開拓新商機。

經參考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一次供股(「**八月供股**」)，集資約51億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八月供股之上市文件， 貴公司擬將(i)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發展及擴展其證券

經紀業務，包括股份保證金融資、結構性融資、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產品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ii)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及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特別是)當中三分之二將用作12個月內在現有基金平台下推出新基金的種子資金，而餘額將用於推出其他基金的種子資金，以及在新基金架構平台下擴充 貴公司的分銷中心及資金管理營運；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策略性收購，以補足 貴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已將有關資金用於一系列重大交易，力求締造更高利潤，為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錄得溢利約21.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經參考中期報告及據董事表示，上述轉虧為盈的情況主要歸因於收益的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度上半年的約184.55百萬港元增加約21.46%，至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的約224.16百萬港元。

經參考中期報告，八月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資本基礎的擴增使 貴集團能夠處理的業務量更大。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根據其所述意向，悉數動用上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約15.5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與泛海集團的合作亦促進 貴集團的發展。董事預期，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由彼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與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後，有關合作所帶來的商機將大幅增加。

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將(i)審慎增加其自營投資，一方面把握不時出現的短期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透過投資擁有長期穩定收入的產品，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ii)繼續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並增加其於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iii)向 貴集團的自有基金注入種子資金，擴大該等基金的規模，同時維持良

好的投資往績及服務；及(iv)繼續評估其財務狀況並物色可強化其資產負債表的機會，以支持其在多個領域的發展並把握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收購／投資機遇（「**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後，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壯大，故貴集團的業務量亦大幅增長。貴集團業務量增長亦為多個業務分部帶來日益強大的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貴集團資本基礎的壯大已增強協同作用，提升其服務的競爭力並擴大其服務範疇。貴公司無意及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縮減現有業務及／或概無就任何可能出售事項有任何意向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按照所述意向悉數利用八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而且業務量顯著增多，貴集團尚未大幅增加其銀行及融資安排。同時，貴集團繼續接獲大量有關證券買賣（包括提供保證金貸款）、證券包銷、資產管理發展提案、貸款融資供應提案及證券投資提案的業務查詢。董事會相信，貴集團須保持增長勢頭，藉此在目前達成的基礎上茁壯發展，確立香港主要投資銀行的地位。因此，董事會議決透過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的供股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屬合宜之舉。隨完成後，貴集團的股本基數將更貼近香港其他中資大型投資銀行，有力在該市場爭一日之長短。董事會亦認為，股本基數擴大後，貴集團可開始考慮開發海外網絡並拓展互補業務。

如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摘要所示，香港股市二零一七年前11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869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9%。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2,096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總市值約330,026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間上市公司，總市值約247,613億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股本集資金額(包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7.8%，至約5,012億港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182.5億港元。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81.8億港元。貴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支持及擴展貴集團證券業務，包括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原因為預期交易量及保證金融資規模及資產管理服務需求將分別有所增長。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提升資訊科技買賣系統及證券業務平台，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壯大團隊(包括保證金融資團隊)及地域擴張。此外，上述所得款項將撥資用作擴大證券放款賬、進軍大宗經紀領域、發展其他基金或增加現有基金資金、建立合營企業普通合夥公司、成立組合基金及為基金提供種子資金並應付更高的流動資金要求；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擴展結構性融資業務、機構銷售及資本市場能力。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壯大團隊及為提供證券抵押借貸、過渡貸款、併購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地域擴張提供資金，以及為包銷提供資金，以達致流動資金要求；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發展自營買賣業務，例如股本及定息收入證券及資產以及衍生工具投資及買賣。上述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提升自營買賣業務所需的資訊科技及數據系統、招募經驗豐富的人員壯大團隊及為自營投資提供資金；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策略性收購／建立不同地域的投資銀行資產，初期將重點放於東南亞，以及補充性非銀行金融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收購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可根據 貴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調整。

鑒於(i)供股可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而全體股東均可參與；(ii)供股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iii)上文所載的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可強化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進行供股之原因充份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22,049,22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包銷商：	(i) 國泰君安證券 (ii) 海通國際 (iii) 中泛國際
各包銷商已協定包銷 已包銷供股股份之 最高數目：	國泰君安證券：2,181,818,182股供股股份 海通國際：1,974,357,370股供股股份 中泛國際：448,609,749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獲分配未獲 承購股份：	1) 倘未獲承購股份之總數不多於448,609,749股供股股份，中泛國際將獲分配全部未獲承購股份(為免生疑問，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將因此不會獲分配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2) 倘未獲承購股份之總數多於448,609,749股供股股份：

- (i) 中泛國際將首先獲分配448,609,749股未獲承購股份(全體包銷商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及
- (ii) 餘下的未獲承購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總數減分配予中泛國際的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比例在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國際之間作出分配(惟國泰君安證券與海通國際另行書面協定除外，並受各名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的各自已包銷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所限)：

將分配予包銷商的 餘下未獲承購 股份百分比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	52.50%
海通國際	47.50%

包銷費用 相等於認購價的1.5%乘以各包銷商(不包括中泛國際)

(「包銷費用」)： 已協定包銷的已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的金額。

認購價1.10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5.17%；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刊發 貴公司有關供股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03港元溢價約6.80%(「最後交易日溢價」)；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03港元溢價約6.8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03港元溢價約6.80%；
- (e)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3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股份獲發行及 貴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約1.08港元溢價約1.85% (「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溢價」)；
- (f)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12港元折讓約1.79%；及
- (g)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92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716.35百萬港元(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222,049,2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57%。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集資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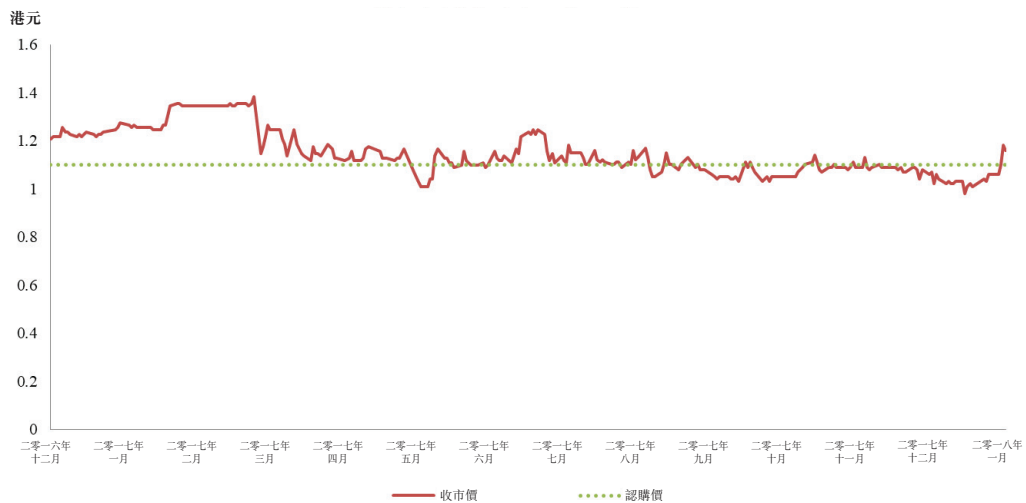
3.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列載以下資訊性分析，以作說明：

股份價格表現之回顧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一般作分析用途)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如下：

過往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經計及八月供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收市價已作出調整。

回顧期內在聯交所報出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記錄之0.9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記錄之1.382港元。認購價1.10港元屬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與最低收市價範圍之內。

誠如上圖所示，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並無明顯變動趨勢，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

與其他供股交易作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吾等已識別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所宣佈的供股活動。吾等認為，三個月的樣本期屬充份及合適，皆因該段期間貼近目前，能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已搜尋聯交所網站並發現九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屬詳盡無遺。吾等並非主觀選出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公司並不相同，惟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仍可反映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以下為吾等有關結論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相對於 就相關供股 發出公告當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理論除權價 (按就相關供股 發出公告當日 每股收市價計算) 之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149)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30.16)	(6.38)	2.5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577)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87.91)	(39.89)	3
		(附註1)		(附註2)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8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7.90)	(5.34)	1.5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3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27.49)	(22.22)	2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55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2.07)	(8.93)	1
		(附註1)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1.67)	(32.69)	3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75)	(20.64)	2.2
		(附註1)		(附註3)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26	3.41	零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55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9.73)	(11.86)	2.5
最高		5.26	3.41	3
最低		(87.91)	(39.89)	零
貴公司		6.80	1.85	1.5

附註：

1. 根據就交易發出公告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有關公司收市價計算。

2. 經參考有關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3%，惟就與任何因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產生的股份有關的包銷股份而言，其包銷佣金為總認購價的0.5%
3. 根據固定包銷費用為1,432,395美元及1美元=7.8港元的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的相關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i)較其於供股公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7.91%至溢價約5.26%（「**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ii)較其於供股公告當日的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9.89%至溢價約3.41%（「**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溢價約6.80%並非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最後交易日除權價溢價1.85%並非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

然而，鑒於(i)認購價在回顧期內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及接近所述範圍的低位；及(ii)認購價提供最後交易日溢價及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溢價，較認購價以折讓定價，能夠讓 貴集團籌集更多資金，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惟中泛國際根據中泛國際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費用相等於認購價的1.5%乘以各包銷商（不包括中泛國際）已協定包銷的已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的金額。無須向中泛國際支付包銷費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1.5%包銷費用乃由 貴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現時市況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包銷費用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上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作比較」分節下的圖表中，吾等留意到包銷費用處於包銷商在其他供股交易所收取佣金零至3%的範圍。基於此，吾等認為包銷費用與市場慣例一致。

5.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扣除開支)，將以港元按比例支付(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予相關除外股東。貴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超額申請。

經考慮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中泛國際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持有4,495,254,732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根據現時有關在中國向境外匯款的國家政策及經濟狀況，泛海控股不能保證其可取得匯回所需資金的所需批准，以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不能保證資金匯回可按供股之擬定時間表完成，因此，經計及參與供股所需的資金規模及匯款之不確定因素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決定並將轉讓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中泛國際，以供中泛國際認購11,987,345,952股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泛海控股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盧氏家族支持貴集團業務的日後發展。根據中泛國際承諾，中泛國際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在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後，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及就此支付及／或促使認購及就此支付上述供股股份。由於完成後盧氏家族仍為最終控股股東，故上述安排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乃屬合理。

7. 可能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

一如所有其他的供股及公開發售，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其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儘管如此，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在該情況下，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而包銷商因此有責任承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變，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約 18.40 百分點。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列表中呈列。

吾等知悉上述潛在攤薄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影響應與下列因素一併權衡考慮：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達彼等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的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套現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各自現有持股權。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暫定配額時有可能發生）屬可以接受。

8. 供股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經供股擴大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二。

參考備考報表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7.0億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92港元。根據備考報表，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38.7億港元，或每股股份約1.05港元。

閣下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B. 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495,254,732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4%。盧氏家族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泛國際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待(其中包括)泛海控股獨立股東批准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將向中泛國際轉讓其於供股項目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中泛國際將根據中泛國際承諾認購11,987,345,9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4%(誠如上文「6.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中泛國際」一節所作之結論，吾等認為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乃屬合理。)。此外，作為包銷商的中泛國際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最多448,609,74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上述認購將觸發中泛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完成後，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中泛國際)將擁有最多16,931,210,433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21%。

中泛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嘉林資本函件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是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如未能獲執行人員給予及／或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供股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供股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以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載於第57至143頁、第57至143頁及第65至155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於第2至33頁)中披露。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刊載。請參閱下列網址：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06/LTN201507061232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9/LTN20160719351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0/LTN20170720603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9/LTN20171219608_C.pdf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3,686	532,527	333,227	224,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339	36,728	(59,092)	25,9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02)</u>	<u>(12,040)</u>	<u>1,145</u>	<u>(4,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 利／(虧損)	<u>36,037</u>	<u>24,688</u>	<u>(57,947)</u>	<u>21,45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仙)	<u>2.916</u>	<u>1.671</u>	<u>(3.839)</u>	<u>0.726</u>
攤薄 (港仙)	<u>2.908</u>	<u>1.626</u>	<u>(3.839)</u>	<u>0.726</u>
每股股份中期股息 (港仙)	<u>0.5</u>	<u>1.0</u>	<u>—</u>	<u>—</u>
每股股份建議末期股息 (港仙)	<u>0.5</u>	<u>0.5</u>	<u>—</u>	<u>不適用</u>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529,587	3,247,156	3,403,502	8,550,857
總負債	<u>(3,102,729)</u>	<u>(2,639,115)</u>	<u>(2,836,987)</u>	<u>(2,834,507)</u>
資產淨值	<u>426,858</u>	<u>608,041</u>	<u>566,515</u>	<u>5,716,350</u>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發出審核保留意見。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及並無款項被計作股息。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3,227	532,5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983	(5,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4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6	10,190	16,948
服務成本		(167,932)	(244,155)
員工成本	9	(155,237)	(151,4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	(9,013)	(7,132)
其他經營開支		(66,579)	(85,567)
財務成本	8	(16,149)	(20,3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3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59,092)	36,7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145	(12,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7,947)	24,68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2,544)	(1,39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540)	(11,379)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508	—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5,25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1,679	(12,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268)	11,912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3.839)	1.671
— 攤薄		(3.839)	1.6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85	17,245
投資物業	15	9,340	—
商譽	16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7	5,356	3,845
其他無形資產	17	2,023	2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13,840	15,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9	—	16,1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2,096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41,344	42,200
其他資產	22	27,125	7,684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82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573	445
		171,577	119,6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3	1,759,522	1,622,201
應收貸款	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739	18,2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6	7,294	64,831
可收回稅項		2,599	71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7	584,818	513,74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7	800,723	82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3,230	83,382
		3,231,925	3,127,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2,298,790	2,171,798
借貸	30	476,334	26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93,825
應付稅項		41	7,880
撥備	31	—	3,100
		2,836,987	2,540,551
流動資產淨值		394,938	586,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515	706,60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	98,564
		—	98,564
資產淨值		566,515	608,041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5,184	5,038
儲備		561,331	603,003
股權總額		566,515	608,041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59,092)	36,7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163	1,288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	4,034	(1,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6,850	5,844
股息收入	6	(2,655)	(9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		(1,34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8	—	13
自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6	—	(2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5,302	1,956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	(5,481)	(5,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103	4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6	(20)	(2,500)
股份獎勵開支	35	302	6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3)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6	(2,4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4,365)	34,524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19,441)	10,106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40,246)	509,72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17,651)	(55,77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		(47,393)	(180,876)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27,805	280,565
借款之增加/(減少)		113,822	(783,303)
專業服務費撥備(減少)/增加		(3,100)	3,100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40,569)	(181,931)
已付股息		(7,557)	(22,661)
已付所得稅		(11,055)	(6,036)
已退所得稅		348	31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58,833)	(210,5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2,181)	(2,219)
已收股息		3,163	924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已收利息		6,109	5,648
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入淨額	20	5,848	—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出淨額	20	(3,2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	—
贖回／出售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5,517	7,867
購入無形資產		(1,791)	(1,8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0)	(5,978)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73)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7,973	4,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資本部分		—	(455)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	(13)
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2,500
就綜合投資基金向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31,700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265)	—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5	14,857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1,952	67,292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40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0,733	222,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127)	16,3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82	67,10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5)	(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3,230	83,3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應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6)				(附註3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17	71,373	377	936	112,798	1,822	795	—	—	(2,703)	6,662	4,716	226,065
已批准股息	—	—	—	—	(22,661)	—	—	—	—	—	—	—	(22,661)
行使購股權	72	20,542	—	—	—	—	—	—	—	—	(5,757)	—	14,857
行使認股權證	449	70,393	—	—	—	—	—	—	—	—	—	(3,550)	67,292
發行新股份	500	112,000	—	—	—	—	—	—	—	—	—	—	112,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401)	—	—	—	—	—	—	—	—	—	—	(3,401)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684	—	—	—	—	—	—	—	—	—	6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21	199,534	684	—	(22,661)	—	—	—	—	—	(5,757)	(3,550)	169,27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24,68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1,397)	—	—	—	—	—	—	(1,39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1,379)	—	—	—	—	—	(11,3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7)	(11,379)	—	—	—	—	—	11,912
獎勵股份歸屬	—	—	(565)	—	—	—	—	—	—	710	—	—	(1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	(1,993)	905	1,166	250,6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繼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	(1,993)	905	1,166	250,608	608,041
已批准股息	—	—	—	—	(7,557)	—	—	—	—	—	—	—	—	(7,557)
行使購股權	—	61	—	—	—	—	—	—	—	—	(16)	—	—	45
行使認股權證	146	22,964	—	—	—	—	—	—	—	—	—	(1,158)	—	21,95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302	—	—	—	—	—	—	—	—	—	—	3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6	23,025	302	—	(7,557)	—	—	—	—	—	(16)	(1,158)	—	14,74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57,947)	(57,94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2,544)	—	—	—	—	—	—	—	(2,54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540)	—	—	—	—	—	—	(1,54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	—	—	—	—	508	—	—	—	—	—	—	50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	—	—	5,255	—	—	—	—	—	5,2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44)	(1,032)	5,255	—	—	—	—	(57,947)	(56,268)
直接控股公司購回購股權	—	—	—	—	—	—	—	—	1,811	—	(1,811)	—	—	—
購股權註銷	—	—	—	—	—	—	—	—	—	—	922	—	(922)	—
自股份溢價撥轉撥	—	(270,000)	—	—	270,000	—	—	—	—	—	—	—	—	—
獎勵股份歸屬	—	—	(798)	—	—	—	—	—	—	1,088	—	—	(2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4	23,932	—	936	352,580	(2,119)	(11,616)	5,255	1,811	(905)	—	8	191,449	566,5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561,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0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中層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70至15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損益內支銷，除非該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具體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廣告、橫幅及活動費收入、顧問、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投資者關係服務費收入以及保單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之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費用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 商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最初以成本(即所轉移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公平值之公平值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時，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時應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交易權	10年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樓宇	47年或土地之租約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投資物業隨後出售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會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開發成本及可使用年期未明確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2.14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c)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債務工具撥歸此類：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為目標，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所涉及的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一旦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a)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
- (b)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c) 該項資產為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貸款，若貸款之條款已經重議，且一旦根據新安排收到規定最低次數之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該等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將獨立於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款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審閱，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當局之申索，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部分或全部該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19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當實體購回歸屬股權工具，支付予僱員的款項應作為自權益扣除列賬，除非款項超過所購回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則於購回日期計量。任何有關超額數額應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份報酬(續)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連同可分離認股權證發行之票據之公平值及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證券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分部呈報(續)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業績；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c) 所得稅開支；及
- (d)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合資企業及投資物業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2.24 關連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連人士(續)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但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要求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引入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予「資產負債表以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按「資產負債表以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之應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負責人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記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將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公司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iii)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於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3,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80,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9,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根據與目標物業類似的物業(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得出。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中申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開支均不明確。本集團參照現行稅務法例及常規，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改變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b)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持有，而非通過出售持有。故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有關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ii)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的應佔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ii)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續)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當事；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由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被列為負債並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於受該等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不能準確預測其變現。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所佔資產淨額的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股權的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0及26內披露。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橫幅及活動費收入	2,169	1,838
顧問服務費收入	22,193	54,823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14,488	59,311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203,197	321,256
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	10,555	13,653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49,955	59,812
投資者關係服務費收入	1,258	1,268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27,804	18,318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1,608	2,248
	333,227	532,527

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4,034)	1,897
股息收入來自		
— 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92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655	—
	2,655	924
匯兌收益淨額	1,642	4,119
自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221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481	5,295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20	2,5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453	—
雜項收入	1,973	1,992
	10,190	16,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七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82,564	22,193	14,488	13,982	—	333,227
來自其他分部	—	731	796	7,907	—	9,4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2,564	22,924	15,284	21,889	—	342,6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7,772)	(7,848)	(893)	(590)	5,905	(11,198)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49,955	—	—	—	—	49,955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340	—	—	1	139	5,480
折舊及攤銷	7,774	525	139	197	—	8,635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	—	4,034	4,034
財務成本	16,149	—	—	—	—	16,1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299	—	—	3	—	5,302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	20	—	—	—	20
股份獎勵開支	174	68	(2)	21	—	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83	38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111	—	—	751	—	1,86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43,468	5,302	8,663	4,204	63,230	3,324,867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04	57	19	144	—	11,2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2,096	42,0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4,485	943	3,396	7,413	—	2,816,237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01,634	54,823	59,311	16,759	—	532,527
來自其他分部	—	4,646	195	4,978	—	9,819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1,634	59,469	59,506	21,737	—	542,346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800	(235)	7,788	(100)	(3,283)	42,970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59,812	—	—	—	—	59,812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264	—	1	1	28	5,294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	—	—	1,897	1,897
折舊及攤銷	6,012	382	223	192	—	6,809
財務成本	20,334	—	—	—	—	20,3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1,946	—	—	—	1,956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2,500	—	—	—	—	2,500
股份獎勵開支	359	139	78	36	—	6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56,552	17,356	10,953	7,708	90,688	3,183,257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64	220	59	259	—	9,90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74,282	4,123	6,276	9,224	30,045	2,62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42,661	542,346
分部間收益對銷	(9,434)	(9,819)
綜合收益	333,227	532,5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198)	42,9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4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1,366	1,57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52,295)	(8,97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59,092)	36,72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24,867	3,183,257
投資物業	9,340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344	42,2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951	21,699
綜合資產	3,403,502	3,247,15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6,237	2,623,9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50	15,165
綜合負債	2,836,987	2,639,115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						
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480	5,294	1	1	5,481	5,295
折舊及攤銷	8,635	6,809	378	323	9,013	7,132
股份獎勵開支	261	612	41	72	302	68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62	—	591	—	2,453	—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24	9,902	68	115	11,292	10,017

附註：

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46,029,000港元為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若干僱員之補償(二零一六年：零)，而1,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63,000港元)為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相關而分別產生。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4,000,000港元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補償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其中50%應於獲獎勵人士仍屬本集團僱員時予以支付，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完成本集團之十二個月服務或經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內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服務後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執行董事之十二個月薪酬尚未支付，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未分配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分別包括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0,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33,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19,1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19,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	331,852	512,374	86,463	37,570
中國內地	—	—	41,576	42,447
其他	1,375	20,153	—	—
	333,227	532,527	128,039	80,01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6,149	20,32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16,149	20,334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2,307	18,8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4
	32,352	18,949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19,538	127,022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5)	302	6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1	3,972
— 其他員工福利	1,304	2,503
	124,835	134,181
員工成本總額	157,187	153,130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950)	(1,717)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155,237	151,413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37	1,69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3	1,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0	5,844
	9,013	7,13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302	1,9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248	27,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3	4
投資物業之支出	13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6	4,4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7	7,630
	983	12,040
遞延稅項(附註32)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03)	—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70)	—
—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445	—
	(2,128)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45)	1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092)	36,7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9,750)	6,06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6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184	2,25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790)	(1,5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30	331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4)	(2,97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81	256
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0)	—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4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7	7,6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5)	12,040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向若干集團實體發出保障性評稅，而本集團已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的稅項，並本集團已分別於過往年度及年內購買價值3,250,000港元及786,000港元之儲稅券。

經與其稅務顧問討論並採納彼等之意見後，管理層已修訂該等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撥備。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稅務局提交無損權利之和解建議書及經修訂和解建議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稅務局接納經修訂和解建議書，並就該等集團實體發出涵蓋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經修訂額外評稅通知書、繳付利息通知單及虧損報表。根據該等通知單及通知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稅項撥備為約800,000港元。

作為相關事宜，稅務局已審閱若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數名高級管理層的薪俸稅狀況，表示於彼等審閱後，可能就任何不正確呈報僱主報稅表向本集團施加懲罰。稅務局已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發出經修訂薪俸稅評稅。與稅務顧問討論後，管理層認為稅務局不會就此事宜向本集團施加處罰。

12. 股息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15,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7,557
	—	22,667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相關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六年：0.5港仙)	7,557	7,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6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509,624,951股(二零一六年：1,477,502,45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688,000港元)及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9,624,951股(二零一六年：1,518,586,167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數	1,509,624,951	1,477,502,458
股份獎勵之影響	—	4,841,942
購股權之影響	—	3,120,367
認股權證之影響	—	33,121,400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數	1,509,624,951	1,518,586,16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行使價為0.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下降。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附註(a))	—	—	—	—	—
張博先生(附註(a))	—	—	—	—	—
包利華先生	—	9,989	—	9	9,998
劉洪偉先生(附註(a))	—	—	—	—	—
張喜芳先生(附註(a))	—	—	—	—	—
林建興先生	—	10,456	—	18	10,474
魏永達先生	—	11,191	—	18	11,209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附註(b))	—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b))	—	—	—	—	—
趙曉夏先生(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附註(c))	32	—	—	—	32
孔愛國先生(附註(c))	32	—	—	—	32
賀學會先生(附註(c))	32	—	—	—	32
黃亞鈞先生(附註(c))	32	—	—	—	32
陳子亮先生	181	—	—	—	181
戴兆孚先生(附註(d))	172	—	—	—	172
楊俊文先生(附註(d))	190	—	—	—	190
	671	31,636	—	45	32,352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3,562	1,272	18	4,852
林建興先生	—	4,556	4,000	18	8,574
魏永達先生	—	3,413	1,550	18	4,9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174	—	—	—	174
戴兆孚先生	172	—	—	—	172
楊俊文先生	196	—	—	—	196
	542	11,531	6,822	54	18,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b)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c)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d)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酌情花紅乃根據若干參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566	14,901
酌情花紅	—	4,900
股份獎勵開支	14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3
	10,616	19,860

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2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已付及應付予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以下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14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總額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28	627	13,488	48,116	64,459	—	64,459
累積折舊	(15)	(71)	(8,321)	(38,926)	(47,333)	—	(47,333)
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	17,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	17,126
添置	—	—	66	5,912	5,978	—	5,978
出售	—	—	—	(4)	(4)	—	(4)
折舊	(3)	(13)	(1,894)	(3,934)	(5,844)	—	(5,844)
匯兌差額	—	—	—	(11)	(11)	—	(11)
年終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2,373	53,914	69,142	—	69,142
累積折舊	(18)	(84)	(9,034)	(42,761)	(51,897)	—	(51,897)
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添置	—	—	2,742	3,065	5,807	—	5,807
出售	—	—	—	(258)	(258)	—	(258)
折舊	(1)	(7)	(2,804)	(4,038)	(6,850)	—	(6,85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							
盈餘	4,101	1,154	—	—	5,255	—	5,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10)	(1,690)	—	—	(8,000)	8,000	—
公平值變動	—	—	—	—	—	1,340	1,340
匯兌差額	—	—	—	(14)	(14)	—	(14)
年終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2,007	55,388	67,395	—	67,395
估值	—	—	—	—	—	9,340	9,340
累積折舊	—	—	(8,730)	(45,480)	(54,210)	—	(54,210)
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淨值14,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按貼現率18%(二零一六年：22%)釐定。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5%；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電影版權	手機及電腦 應用程式	交易權	小計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539	—	300	12,400	12,700	18,239
累積攤銷	(2,685)	—	(28)	(12,400)	(12,428)	(15,113)
賬面淨值	2,854	—	272	—	272	3,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54	—	272	—	272	3,126
年內資本化	2,219	—	—	—	—	2,219
攤銷	(1,228)	—	(60)	—	(60)	(1,288)
年終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58	—	300	12,400	12,700	20,458
累積攤銷	(3,913)	—	(88)	(12,400)	(12,488)	(16,401)
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添置	—	1,705	430	—	2,135	2,135
年內資本化	3,350	—	—	—	—	3,350
攤銷	(1,839)	(194)	(130)	—	(324)	(2,163)
年終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2,023	7,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08	1,705	730	12,400	14,835	25,943
累積攤銷	(5,752)	(194)	(218)	(12,400)	(12,812)	(18,564)
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2,023	7,379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交易權指所獲取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1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a))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63	2,100	13,717	24,659	—	—	15,380	26,75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23)	(437)	(1,517)	(10,942)	—	—	(1,540)	(11,379)
於年終	1,640	1,663	12,200	13,717	—	—	13,840	15,380

附註：

- (a) MA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2.69%之普通股。儘管持有22.69%之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5%（二零一六年：16%）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優先票據	—	16,145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持有優先票據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提早贖回按年利率8.875%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的該等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096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49	投資證券／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Quam Funds SICAV，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首個歐洲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 Fund」)。UCITS Fund為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沒有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UCITS Fund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約為55%，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UCITS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於UCITS Fund的權益因其他人士認購新股份而攤薄至不足50%。由於本集團作為UCITS Fund的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自此開始對UCITS Fund並無控制權，惟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UCITS Fund的權益因其他持有人贖回若干股份而增加至逾50%。本集團恢復UCITS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繼其他人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的權益再次被攤薄至不足50%，本集團因而失去UCITS Fund的控制權。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在喪失及獲得UCITS Fund的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本年度取消確認及確認以下資產及負債。年內概無因上述投資基金之控制權變更而確認損益或商譽。

	終止確認 二零一六年 九月 千港元	已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9,780	68,516	73,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	5,848	2,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8	1,095	1,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65)	(37,705)	(38,627)
資產淨值	39,594	37,754	39,8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千港元
上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第三方於UCITS Fund的權益金額	31,854	37,679	38,398
控制權變動後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1)	5,848	(2,513)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39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148
其他經營開支	(3,48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61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86,388
流動負債	(1,059)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85,329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賬面值	42,0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聯營公司的股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1,344	4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71,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創業投資業務。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蘇州高華		蘇州高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	10	35	—	—
利息收入	—	1	3	5
其他收益	39	351	2,896	2,445
折舊及攤銷	—	(2)	—	—
其他經營開支	(418)	(1,014)	(204)	(232)
年內持續經營(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	(629)	2,695	2,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	701	50,587	51,343
其他流動資產	7	16	5,519	5,877
流動資產	319	717	56,106	57,220
非流動資產	790	729	—	—
流動負債	(75)	(32)	(398)	(218)
非流動負債	—	—	—	(499)
資產淨值	1,034	1,414	55,708	56,503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73%	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755	1,032	40,589	41,16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來自合資企業之股息。除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所得稅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23.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d)	944,585	906,834
— 現金客戶	(a), (c)	9,867	9,748
— 保證金客戶	(b), (c)	814,043	711,328
— 認購證券客戶	(a)	3,054	1,473
<i>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a), (c)	8,471	15,329
		1,780,020	1,644,712
減：減值撥備	(e)	(20,498)	(22,511)
		1,759,522	1,622,201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7厘(二零一六年：2.1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5,819,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6,538,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上述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結餘1,0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為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2,49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經紀及結算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動用之一家期貨合約交易經紀)款項為3,90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2,201,000港元已獲悉數撥回。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511	22,758
撇銷金額	(7,295)	(2)
確認減值虧損	5,302	1,956
減值虧損撥回	(20)	(2,201)
於年終	20,498	22,511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31,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9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f)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801,371	697,691
0至30日	955,699	913,708
31至60日	512	930
61至90日	90	1,056
91至180日	135	1,594
181至360日	160	3,106
超過360日	1,555	4,116
	1,759,522	1,622,201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89,906	688,268
逾期0至30日	955,699	913,710
逾期31至60日	512	930
逾期61至90日	90	1,055
逾期91至180日	135	1,594
逾期181至360日	160	2,555
超過360日	1,537	3,907
	1,748,039	1,61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4.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服務之應收貸款	(a)	43	43
減：減值撥備	(b)	(43)	(43)
		—	—

附註：

(a)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六年：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為之減值憑證。上述撥備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有關，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拖欠或逾期還款之借款方有關。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明富環球香港的結餘419,000港元有部分逾期超過360日除外。由於財務報表附註23(d)所述情況，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2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撥回。

2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5,168
上市股本證券	11	51,860
非上市投資基金	7,283	7,803
	7,294	64,831

2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471,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3,27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等投資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投資基金應佔金額代表收益1,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381,000港元)。

2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63,230	83,382

附註：

(a) 銀行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32,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73,538	6,509
— 現金客戶	(a)、(c)	726,569	802,160
— 保證金客戶	(b)、(c)	1,497,414	1,361,517
<i>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d)	1,269	1,612
		2,298,790	2,171,798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各自交易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應付保證金客戶客戶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款項125,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之直系親屬款項13,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7,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1,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d)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262	1,555
超過180日	7	57
	1,269	1,612

30.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 有抵押	374,527	263,948
應付票據(附註(b))		
— 無抵押	101,807	98,564
	476,334	362,51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334)	(263,94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98,564

於報告日期，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74,527	263,948	101,807	—
第一年至第二年	—	—	—	98,564
	374,527	263,948	101,807	98,564

附註：

(a) 374,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4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及／或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擔保，其總市值為880,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5,291,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47厘至4.62厘(二零一六年：1.93厘至2.3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份票據84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票據」)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一份票據，可獲發1,6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發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9,320份票據(本金總額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認股權證。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3,866,000港元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6,363,000港元。

票據以港元計值，利息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將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認股權證可自票據分離，而認股權證與票據均可個別及獨立地轉讓。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行使期內，按最初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附註：(續)

- (b) 票據及認股權證為獨立的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應付票據乃以所得款項淨額96,363,000港元經參考票據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分別為98,451,000港元及5,429,000港元後計算得出。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可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同年期，以信貸狀況相若及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之工具適用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31. 撥備

	專業服務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00
已動用金額	(3,000)
已撥回金額	(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就稅務局發起之稅務審核提供意見，其服務收費乃按或然基準且受限於稅項審核之最終結果。提供專業服務之收費乃根據與稅務局之估計最終和解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得出。

3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	417	—	—	445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1)	(1,016)	512	2,349	283	2,128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8)	929	2,349	283	2,573

32. 遞延稅項(續)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0,921	94,353
可扣減暫時差額	7,960	2,278
	128,881	96,63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33.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5,344,286	4,017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50,000,000	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1,402,073	72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134,584,800	4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11,331,159	5,038
行使購股權(附註(d))	59,946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e))	43,903,600	1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5,294,705	5,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1296港元，行使價每股0.834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0.7623港元將2,337,925份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及18,764,148份購股權轉換為合共21,402,0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134,584,8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134,584,8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7623港元將59,946份購股權合共轉換為本公司合共59,946股每股面值為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50港元將43,903,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43,903,6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年期定為十年。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26,24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2%。根據該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年初	3,026,248	24,428,321	0.7694	0.7035
已行使	(59,946)	(21,402,073)	0.7623	0.6942
已註銷	(2,966,302)	—	0.7695	不適用
於年終	—	3,026,248	不適用	0.7694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026,248	不適用	0.769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完成一項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以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書後，2,966,302份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經已取消。直接控股公司就要約項下提呈的購股權支付的現金代價1,811,000港元已入賬作為主要股東的注資及直接計入股東注資儲備。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99,644	不適用	0.83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99,824	不適用	0.834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589,474	不適用	0.76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928,374	不適用	0.7623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1,208,932	不適用	0.7623
	—	3,026,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15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初已歸屬，故此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3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初	4,762,355	6,462,514	2,917,021	5,892,514
沒收	—	—	(316,668)	(1,275,334)
歸屬	(2,600,353)	(1,700,159)	(2,600,353)	(1,700,159)
於年終	2,162,002	4,762,355	—	2,917,021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62,002股(二零一六年：1,845,334股)已沒收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餘下歸屬期：		
0.68年	—	1,458,493
1.68年	—	1,458,528
	—	2,917,021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4,000港元)之股份獎勵開支為員工成本，並已於獎勵股份儲備計入相應款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36.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2,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5,000港元)；及(b)轉撥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減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作為股息所宣派的金額350,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12,000港元)。本年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270,000,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轉撥(二零一六年：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7,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61,000港元)分派作為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向董事貸款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欠款／ (借款)	年內最高 欠款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欠款／ (借款)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包利華先生	(a), (b)	(31,159)	32,871	2,494	15,002	有價證券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b), (c)	(44)	325	(377)	—	無
林靖鏗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兒子	(b), (c)	—	18	(2)	—	無
林靖嘉女士，林建興先生之女兒	(b), (c)	(62)	18	(2)	—	無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岳母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之一名兒子及一名女兒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c)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岳母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之一名兒子及一名女兒之款項須於交收日期清還，並於交收日期後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

3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29	21,9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39	23,223
	31,368	45,1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不等，並有權選擇於租約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別出租方雙方協定之日期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8. 承擔(續)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有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622,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41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盧志強先生，彼亦為民銀國際母公司之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2	—
一間聯營公司		
UCITS Fund		
—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944	—
董事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954	350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765	548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a))	(641)	(641)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41	29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1
— 汽車開支	(252)	(252)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a))	(2,885)	(2,885)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之直系親屬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12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	—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2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25	4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 已付利息(附註(b))	—	(415)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7	1
林靖鏐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林靖緯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3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分別已付／應付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之利息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000港元)及2,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5,000港元)乃與彼等於年內持有之票據有關。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分別為9,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9,000港元)及44,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91,000港元)，其結餘乃計入「應付票據」(附註30)。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陳陳若蘭女士之利息415,000港元乃因其於該年度墊付之貸款30,000,000港元所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支付有關利息，因為年內並無結欠彼之未償還貸款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附註9)，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307	18,895
僱傭後福利	45	54
	32,352	18,94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640	12,200	—	—	—	—	—
其他資產	—	—	—	—	2,219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7,283	—	—	—	—	—	2
應收貿易款項	—	414,676	13,701	38	8,411	35,898	86,996	2,164
其他應收款項	—	1,042	—	—	27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4,366	238,354	74	212	124,457	809	43	2,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	7,053	22	482	887	35	6	307
應付貿易款項	(4,360)	(593,277)	(13,740)	(210)	(131,979)	(36,519)	(87,034)	(4,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1)	—	(11)	(166)	—	(1)	(17)
借貸	—	(55,946)	—	—	(2,253)	—	—	—
整體淨風險	134	19,564	12,257	511	1,603	223	10	70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663	13,717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16,145	—	—	—	—	—	—
其他資產	—	—	—	—	332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5,226	—	—	—	—	—	2
應收貿易款項	—	495,738	20,922	1,351	1,907	32,653	37,603	56
其他應收款項	—	760	—	—	27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6,432	280,436	57	154	12,769	2,408	261	1,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	17,210	15	92	2,335	106	19	329
應付貿易款項	(6,585)	(744,249)	(20,995)	(1,406)	(14,673)	(35,097)	(37,642)	(1,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8)	—	—	(144)	—	—	(18)
借貸	—	(47,302)	—	—	—	—	—	—
整體淨風險	60	34,339	13,716	191	2,553	70	241	272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或溢利增加(及權益增加)。倘年內虧損增加或溢利減少(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上升		年內損益之影響		權益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20	20	171	229	171	229
日圓	5	5	3	1	613	687
新加坡元	5	5	27	10	27	10
人民幣	5	5	1,100	233	1,100	233
英鎊	5	5	16	24	16	24
歐元	5	5	1	12	1	12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 10% (二零一六年：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 約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溢利增加／(減少) 5,703,000港元) 及股本(保留溢利除外) 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年內(虧損)/溢利對出現+1%及-1%(二零一六年: +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六年: 1%)		
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12,385	12,124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六年: 1%)		
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12,385)	(12,124)

信貸風險

在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時,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之持倉,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倘經紀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亦須承受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維持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經紀訂立之規定而計算,而證券保證金貸款之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審批獨立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並於需要時修訂股份清單。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監控部門監控,並於超出現額及當風險集中情況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298,790	2,298,790	2,298,790	—
借貸	476,334	476,457	476,45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61,822	61,822	—
	2,836,946	2,837,069	2,837,06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171,798	2,171,798	2,171,798	—
借貸	362,512	372,352	270,463	101,8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25	93,825	93,825	—
	2,628,135	2,637,975	2,536,086	101,889

41.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資產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	—	—	1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283	—	7,28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3,840	13,840
	11	7,283	13,840	21,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5,168	—	—	5,168
— 上市股本證券	51,860	—	—	51,86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803	—	7,80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380	15,380
	57,028	7,803	15,380	80,211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iii) 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	35%	33%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5%	16%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41.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一 優先票據(附註(i))	—	16,145	—	15,620
財務負債				
一 應付票據(附註(ii))	—	(98,564)	—	(101,306)

附註：

- (i) 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如適用)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一層。
- (ii) 應付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知之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

(c)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報告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行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貿易款項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淨額(即抵銷後)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例如計入其他資產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因為抵銷所確認金額之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交易簽訂之協議，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因此，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1,059,255	916,1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251,923	(189,51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807,332	726,669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807,234)	(703,172)
淨額	98	23,497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負債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1,349,680	1,141,6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251,923)	(189,51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1,097,757	952,174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一 財務工具	—	—
一 財務抵押品	—	—
淨額	1,097,757	952,174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807,332	726,669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收貿易款項	952,190	895,5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	1,759,522	1,622,201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1,097,757	952,174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付貿易款項	1,201,033	1,219,6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	2,298,790	2,171,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及2.20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840	15,38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294	64,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16,145
— 其他資產	27,125	7,684
— 應收貿易款項	1,759,522	1,622,201
— 應收貸款	—	—
— 其他應收款項	1,668	1,683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84,818	513,740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800,723	824,4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30	83,382
	3,237,086	3,069,243
	3,258,220	3,149,45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298,790	2,171,798
— 借貸	476,334	362,51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93,825
	2,836,946	2,628,135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修訂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股權總額。就此，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借貸。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76,334	362,512
股權總額	566,515	608,041
資本負債比率	84%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	7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612	124,35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840	15,380
	138,951	140,4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54	5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4,160	337,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6	15,533
	355,520	353,597
流動負債		
借貸	101,80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9	5,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19	28,329
	138,765	33,448
流動資產淨值	216,755	320,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5,706	460,60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8,564
	—	98,564
資產淨值	355,706	362,042
股權		
股本	5,184	5,038
儲備(附註)	350,522	357,004
股權總額	355,706	362,042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林建興
董事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東出資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373	377	936	161,911	827	—	(2,703)	6,662	4,716	(36,865)	207,234
已批准股息	—	—	—	(22,661)	—	—	—	—	—	—	(22,661)
行使購股權	20,542	—	—	—	—	—	—	(5,757)	—	—	14,785
行使認股權證	70,393	—	—	—	—	—	—	—	(3,550)	—	66,843
發行新股份	112,000	—	—	—	—	—	—	—	—	—	11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401)	—	—	—	—	—	—	—	—	—	(3,401)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684	—	—	—	—	—	—	—	—	68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99,534	684	—	(22,661)	—	—	—	(5,757)	(3,550)	—	168,250
年內虧損	—	—	—	—	—	—	—	—	—	(7,101)	(7,101)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 值變動	—	—	—	—	(11,379)	—	—	—	—	—	(11,3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79)	—	—	—	—	(7,101)	(18,480)
獎勵股份歸屬	—	(565)	—	—	—	—	710	—	—	(14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907	496	936	139,250	(10,552)	—	(1,993)	905	1,166	(44,111)	357,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東出資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0,907	496	936	139,250	(10,552)	—	(1,993)	905	1,166	(44,111)	357,004
已批准股息	—	—	—	(7,557)	—	—	—	—	—	—	(7,557)
行使購股權	61	—	—	—	—	—	—	(16)	—	—	45
行使認股權證	22,964	—	—	—	—	—	—	—	(1,158)	—	21,80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302	—	—	—	—	—	—	—	—	30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3,025	302	—	(7,557)	—	—	—	(16)	(1,158)	—	14,596
年內虧損	—	—	—	—	—	—	—	—	—	(20,046)	(20,046)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 值變動	—	—	—	—	(1,540)	—	—	—	—	—	(1,54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 股息，即收回部分投資 成本	—	—	—	—	508	—	—	—	—	—	5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2)	—	—	—	—	(20,046)	(21,078)
直接控股公司購回購股權	—	—	—	—	—	1,811	—	(1,811)	—	—	—
購股權註銷	—	—	—	—	—	—	—	922	—	(922)	—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270,000)	—	—	270,000	—	—	—	—	—	—	—
獎勵股份歸屬	—	(798)	—	—	—	—	1,088	—	—	(2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32	—	936	401,693	(11,584)	1,811	(905)	—	8	(65,369)	350,522

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香港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香港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3,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5,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8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30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經紀／香港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本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華富嘉洛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4,666,536,915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5,133,1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發行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方告作實。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224,162	184,55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5	(3,846)	541
服務成本		(89,031)	(85,776)
員工成本	7	(64,053)	(51,7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4,312)	(4,057)
其他經營開支		(31,355)	(37,059)
財務成本		(6,621)	(7,8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7	(79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77)	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5,974	(1,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522)	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1,452	(1,023)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1,577	(1,29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33)	1,566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盈餘		—	5,2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1,144	5,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96	4,499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0.726	(0.068)
— 攤薄		0.726	(0.068)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06	13,185
投資物業	11	10,000	9,34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4,609	5,356
其他無形資產		1,729	2,0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2	13,407	13,8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9,846	42,09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746	41,344
其他資產	14	23,030	27,1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6	452,08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156,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55	—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2,573
		782,517	171,5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5	1,774,584	1,759,5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6	39,8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2	13,73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398,187	7,294
可收回稅項		2,004	2,59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65,360	584,81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155,277	800,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2,778	63,230
		7,768,340	3,231,92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2,295,517	2,298,790
借貸	19	469,782	476,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96	61,822
應付稅項		3,112	41
		2,834,507	2,836,987
流動資產淨值			
		4,933,833	394,938
資產淨值			
		5,716,350	566,515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0	20,740	5,184
儲備		5,695,610	561,331
股權總額			
		5,716,350	566,5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出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84	23,932	—	936	352,580	(2,119)	(11,616)	5,255	1,811	(905)	—	8	191,449	566,515
行使認股權證	1	114	—	—	—	—	—	—	—	—	—	(6)	—	10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5,555	5,117,635	—	—	—	—	—	—	—	—	—	—	—	5,133,1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060)	—	—	—	—	—	—	—	—	—	—	—	(6,06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5,556	5,111,689	—	—	—	—	—	—	—	—	—	(6)	—	5,127,239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21,452	21,4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77	—	—	—	—	—	—	—	1,577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1,577	—	—	—	—	—	—	—	1,57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433)	—	—	—	—	—	—	(4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77	(433)	—	—	—	—	—	21,452	22,596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	—	—	—	(2)	2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740	5,135,621	—	936	352,580	(542)	(12,049)	5,255	1,811	(905)	—	—	212,903	5,716,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撥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出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	(1,993)	905	1,166	250,608	608,041
所批准之股息	—	—	—	—	(7,557)	—	—	—	—	—	—	—	—	(7,557)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137	—	—	—	—	—	—	—	—	—	—	13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137	—	(7,557)	—	—	—	—	—	—	—	—	(7,420)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1,023)	(1,0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1,299)	—	—	—	—	—	—	—	(1,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盈餘	—	—	—	—	—	—	—	5,255	—	—	—	—	—	5,25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566	—	—	—	—	—	—	1,5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9)	1,566	5,255	—	—	—	—	(1,023)	4,499
自股份溢價撥轉轉撥	—	(270,000)	—	—	270,000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38	907	633	936	352,580	(874)	(9,018)	5,255	—	(1,993)	905	1,166	249,585	605,1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25,974	(1,2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0	774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2	3,283
股息收入	(493)	(1,200)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66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	6,934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8,823)	(3,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101
股份獎勵開支	—	1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7)	79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77	(8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268	5,415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4,095	(9,627)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513,462)	1,52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394,905)	(11,56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之增加	(335,096)	(100,671)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減少)／增加	(15,862)	152,350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減少	(201,820)	(30,878)
專業服務費撥備之減少	—	(2,100)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產生現金	(1,430,782)	4,457
已付股息	—	(7,557)
已付所得稅	(346)	—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1,431,128)	(3,1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	(2,346)
已收股息	493	1,200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已收利息	8,823	3,863
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入淨額	18,225	—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出淨額	(6,130)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贖回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15,517
購入無形資產	(69)	(5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	(4,076)
認購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56,148)	—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37,976)	12,8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有抵押借款之所得款項	195,268	—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3,886)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133,190	—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9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6,06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318,6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749,517	9,7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30	83,38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1	(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2,778	93,1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Quam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		
證券買賣佣金	38,798	22,557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65,386	72,865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8,337	7,200
	112,521	102,622
利息收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851	24,875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395	2,3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428	1,236
	37,674	28,486
企業融資：		
配售及包銷費佣金	150	14,301
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	37,839	18,437
	37,989	32,738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9,684	7,536
	9,684	7,536
投資及其他：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6,323	6,9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9,478	5,059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4	1,200
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9	—
	26,294	13,168
	224,162	184,550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變動	(6,972)	(2,051)
匯兌收益淨額	1,700	61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60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286
雜項收入	766	695
	(3,846)	541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6. 分部資料(續)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財經媒體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7,725	37,839	9,684	6,323	22,591	224,162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2,625	2,005	211	3,999	—	8,8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0,350	39,844	9,895	10,322	22,591	233,002
可呈報分部業績	811	23,341	(1,921)	(1,738)	14,341	34,834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17,468	11,095	19,568	4,033	617,588	5,869,75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56,373	1,500	3,596	9,722	195,268	2,666,459

6. 分部資料(續)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4,527	18,437	7,536	6,909	7,141	184,550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	130	322	3,178	—	3,63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4,527	18,567	7,858	10,087	7,141	188,180
可呈報分部業績	(3,322)	1,807	225	137	2,133	98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43,468	5,302	8,663	4,204	63,230	3,324,8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4,485	943	3,396	7,413	—	2,816,237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34,834	98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66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2,842	3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177)	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85)	(3,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974	(1,290)

附註：

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6,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為影子股份計劃項下若干僱員之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補償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其中50%應於獲獎勵人士仍屬本集團僱員時予以支付，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完成本集團之十二個月服務或經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內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服務後予以支付。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0	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2	3,283
	4,312	4,0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	6,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1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非現金利益	59,761	50,477
— 股份獎勵開支	—	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	1,610
— 其他員工福利	2,394	1,428
員工成本總額	64,053	53,65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1,950)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64,053	51,702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012)	(1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18)
	(4,012)	(1,15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10)	1,076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341
	(510)	1,417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4,522)	267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 派、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 港仙	—	7,557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955,854,263股(二零一六年：1,506,568,804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55,860,157股(二零一六年：1,506,568,804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數	2,955,854,263	1,506,568,804
認股權證之影響	5,894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數	2,955,860,157	1,506,568,8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5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股份獎勵獲歸屬，因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之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添置	—	—	12	1,804	1,816	—	1,816
出售	—	—	—	(2)	(2)	—	(2)
折舊	—	—	(1,304)	(1,898)	(3,202)	—	(3,202)
公平值變動	—	—	—	—	—	660	660
匯兌差額	—	—	—	9	9	—	9
期末之賬面淨值	—	—	1,985	9,821	11,806	10,000	21,80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之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添置	—	—	2,089	2,316	4,405	—	4,405
出售	—	—	—	(101)	(101)	—	(101)
折舊	(1)	(7)	(1,279)	(1,996)	(3,283)	—	(3,283)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盈餘	4,101	1,154	—	—	5,255	—	5,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10)	(1,690)	—	—	(8,000)	8,000	—
匯兌差額	—	—	—	(7)	(7)	—	(7)
期末之賬面淨值	—	—	4,149	11,365	15,514	8,000	23,514

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407	13,84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49,846	42,096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Quam Funds SICAV（「SICAV」），並推出首個子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Greater China Fun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出另一個子基金，名為Quam Dynamic Opp UCITS Fund（「Dynamic Opp Fund」）。根據註冊成立細則，SICAV的董事應於股東大會由子基金任何類別內股份的多數票選出。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各自保持獨立，並根據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持股於SICAV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約為49%，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確認其股權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因其他持有人贖回若干股份而增加至逾50%。本集團取得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繼其他人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Dynamic Opp Fund新股份後，本集團於SICAV的權益再次被攤薄至不足50%。由於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自此開始並無控制權，惟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在獲得及喪失Greater China Fund的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及取消確認以下資產及負債。期內概無因上述投資基金之控制權變更而確認商譽或損益。

	已確認 二零一七年六月 千港元	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7,619	9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	1,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5	6,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59)	(49,224)
資產淨值	44,074	49,617
	二零一七年六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千港元
上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 第三方於Greater China Fund的權益金額	45,265	48,351
控制權變動後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25	(6,130)

1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15.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743,423	944,585
— 現金客戶	(a)	8,628	9,867
— 保證金客戶	(b)	1,028,548	814,043
— 認購證券客戶	(a)	925	3,054
<i>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a)	13,572	8,471
		1,795,096	1,780,020
減：減值撥備		(20,512)	(20,498)
	(c)	1,774,584	1,759,522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7,211,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19,590,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1,016,367	801,371
0至30日	753,609	955,699
31至60日	1,374	512
61至90日	2,292	90
91至180日	339	135
181至360日	8	160
超過360日	595	1,555
	1,774,584	1,759,522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服務之應收貸款			
— 有抵押	(a)	491,921	—
— 無抵押	(b)	43	43
		491,964	43
減：減值撥備		(43)	(43)
		491,921	—
非流動		452,083	—
流動		39,838	—
		491,921	—

附註：

- (a) 金額39,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年利率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餘額452,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年利率5.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b) 金額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按年利率5.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389,409	11
非上市共同基金	(a)	8,778	7,283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b)	156,148	—
		554,335	7,294
非流動		156,148	—
流動		398,187	7,294
		554,335	7,294

附註：

- (a)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共同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共同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等共同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共同基金合併入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承諾對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投資20,000,000美元。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獲接納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該基金注資20,000,000美元。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而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及透過代為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地位，故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的該基金合併入賬。

18.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90,102	73,538
— 現金客戶	(a)	687,049	726,569
— 保證金客戶	(b)	1,514,961	1,497,414
<i>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c)	3,405	1,269
		2,295,517	2,298,790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3,292	1,262
超過180日	113	7
	3,405	1,269

1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38,000	374,527
應付票據		
— 無抵押(附註(b))	—	101,80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c))	195,268	—
— 無抵押(附註(d))	136,514	—
	469,782	476,334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 償還部分	(469,782)	(476,33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

於報告日期，根據有關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38,000	374,527	—	101,807	136,514	—
第一年至第二年	—	—	—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	195,268	—
	138,000	374,527	—	101,807	331,782	—

19.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1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527,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及／或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總市值453,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0,845,000港元)之證券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已就使用該等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 (b) 該等票據已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 (c) 貸款經購回協議所得。根據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買方出售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5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轉讓證券」)，購買價為25,000,000美元，本集團同意於計劃購回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購回轉讓證券，代價相當於購買價及金額相當於購買價乘以1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4%。由於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轉讓證券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項交易入賬為本集團以轉讓證券作抵押品之融資安排。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證券，並已將其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代價為「其他貸款」。

此外，購回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買方要求本集團於計劃購回日期前購回轉讓證券之權利。因此，即使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付，仍分類為流動負債。

- (d) 該等貸款須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內償還。

20.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5,294,705	5,18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217,600	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4,666,536,915	15,55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222,049,220	20,74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11,331,159	5,03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217,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217,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4,666,536,915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已透過供股發行，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彼亦為民銀國際母公司之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63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彼亦為民生銀行母公司之董事		
— 利息收入	109	—
一間聯營公司		
Greater China Fund		
— 資產管理費收入	197	—
同系附屬公司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諮詢費收入	100	—
泛海控股國際2017有限公司		
— 佣金收入	117	—
董事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198	119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33	262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	(7)	(321)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55	1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6	—
— 汽車開支	(126)	(126)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	(32)	(1,443)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	1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之直系親屬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2	—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兒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9	4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13	8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2	1

附註：

分別已付／應付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之利息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000港元)及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3,000港元)乃與彼等於期內持有之票據有關。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分別為9,869,000港元及44,391,000港元，其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悉數償還。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61	6,538
退休福利	18	27
	5,979	6,565

22.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389,409	—	—	389,409
— 非上市共同基金(附註(ii))	—	8,778	—	8,778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	—	—	156,148	156,1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13,407	13,407
	389,409	8,778	169,555	567,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1	—	—	11
— 非上市共同基金(附註(ii))	—	7,283	—	7,28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13,840	13,840
	11	7,283	13,840	21,134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iii)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該等財務工具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3,840	15,380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33)	1,566
於九月三十日	13,407	16,946

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5%	25%
缺乏控制權之貼現	10%	1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5%	15%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權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報告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行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中期期間之呈列一致。

5.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333,183,000港元，包括：

- (a) 約13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價證券及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該等有價證券包括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無擔保之貸款約195,183,000港元，以質押通過一份購回協議取得的價值50,000,000美元之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a)下文所述；及(b)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此乃主要由收益增加所致)之披露外，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重大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a)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提供貸款；(b)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

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提供貸款；及(c)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融資協議提供貸款。上述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05.1%，主要由於本集團子基金之投資增加；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306.1%，主要由於投資債券、私募基金及上市／非上市股權證券增加；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1億港元((a)約33.326億港元用作支持、發展及擴展其證券經紀業務；(b)約7.691億港元用作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c)約10.254億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本基礎，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48.6%、40.4%、2,350.4%及超過900%；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借款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1%；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跌；及
- (v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的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高，升幅約為24.6%。

7.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之財務資源、借款及供股將籌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供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使用。

8. 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供股後大幅增加，有助本集團進行數量更龐大的業務。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可見，本集團增加資本基礎的裨益開始浮現。與中國泛海集團的合作亦促進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長。預期該等合作帶來的業務機遇將因與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框架服務協議獲得批准後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持續增加其貸款（包括保證金貸款）及投資組合，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公佈以2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以及以120,000,000美元認購泛海控股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無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集團將審慎地增加其自營投資，一方面掌握不時出現的短期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透過投資長期的固定收入產品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及增加其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投資及經紀活動的增加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創造更多財務顧問及資本市場分部的活動。

本集團將對我們的自有基金注資種子基金，擴大該等基金的規模，並憑藉良好的投資往績和服務，吸引受管理資產及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尋求強化其資產負債表的機會，以支持其在多個範疇的發展及掌握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收購／投資機遇。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以說明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已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經已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本集團於 完成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之 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	<u>5,695,317</u>	<u>18,178,344</u>	<u>23,873,661</u>
完成前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 (附註6)	<u>0.92港元</u>		
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u>1.05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 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 資產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u>5,716,350</u>	<u>(21,033)</u>	<u>5,695,317</u>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16,35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無形資產調整指扣除本集團之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14,695,000港元、4,609,000港元及1,729,000港元。
4. 供股涉及發行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 供股股份數目16,592,131,253股乃假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後直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而達致。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故有權獲發供股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為6,222,049,220股，因此，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6,592,131,253股。
5.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178,344,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8,251,344,000港元，並扣除相關開支*約73,000,000港元。
6. 供股完成前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222,049,220股股份計算。
7. 供股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2,814,180,473股股份計算，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222,049,220股股份及將發行之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
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申請供股股份上市之開支、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通函之費用，並將於供股完成後作進一步更改。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致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有關按每持有三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盧氏家族及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中泛國際的董事盧志強先生、盧曉雲女士、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就本通函所載與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6,222,049,22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	20,740,164.07
<u>16,592,131,253</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5,307,104.18</u>
<u>22,814,180,473</u>	股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76,047,268.2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歸還)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兌換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影響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94,705股。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完成供股後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以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217,600股股份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82,666	0.62%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22,833	1.8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泛海控股 股份數目	佔泛海控股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韓曉生	實益擁有人	2,880,000	0.05%
劉洪偉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中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中泛控股 有限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紀鵬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附註：上表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列示作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實體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緊隨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 數目(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接納，泛海 控股國際金融 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 轉讓予中泛國際及 中泛國際全面接納 相應供股股份， 而中泛國際全數履行 其包銷承擔)	於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盧志強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1)	74.21 (附註20)
黃瓊姿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1)	74.21 (附註20)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2)	74.21 (附註20)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3)	74.21 (附註2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931,210,433 (附註4)	74.21 (附註20)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19.70 (附註20)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19.70 (附註20)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5,254,732 (附註5)	19.70 (附註20)
盧曉雲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附註6)	54.50 (附註20)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緊隨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 數目(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接納，泛海 控股國際金融 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 轉讓予中泛國際及 中泛國際全面接納 相應供股股份， 而中泛國際全數履行 其包銷承擔)		於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賈勳	家族權益	12,435,955,701	54.50	
		(附註6)	(附註20)	
覓優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54.50	
		(附註6)	(附註20)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54.50	
		(附註7)	(附註20)	
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54.50	
		(附註8)	(附註20)	
國海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54.50	
		(附註8)	(附註20)	
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435,955,701	54.50	
		(附註9)	(附註20)	
中泛國際	實益擁有人及包銷商	12,435,955,701	54.50	
		(附註10)	(附註20)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81,818,182	9.56	
		(附註11)	(附註2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81,818,182	9.56	
		(附註12)	(附註20)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81,818,182	9.56	
		(附註13)	(附註20)	
國泰君安證券	包銷商	2,181,818,182	9.56	
		(附註14)	(附註2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174,357,370	22.68	
		(附註15)	(附註2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174,357,370	22.68	
		(附註16)	(附註2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174,357,370	22.68	
		(附註17)	(附註2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1,974,357,370	8.65	
		(附註18)	(附註20)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3,200,000,000	51.43	
		(附註19)	(附註19)	

附註：

1. 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先生的配偶，合共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持有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9.57%權益及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擁有4,495,254,732股股份之權益。
6. 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覓優國際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覓優國際有限公司由盧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及覓優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賈勳先生（盧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盧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國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新國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中泛國際為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泛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在該等股份中，11,987,345,952股股份為中泛國際根據中泛國際承諾，將會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的供股股份總額。餘下448,609,749股股份指已包銷供股股份最大數額，中泛國際及／或其提名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其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9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後最大幅度被視為於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商將持有的2,181,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4.6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後被視為於2,181,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商將按照包銷協議承購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13. 國泰君安證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後被視為於2,181,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商將按照包銷協議承購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14. 該等股份指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分包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持有權益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2.4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海通國際及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後被視為於5,174,357,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974,357,370股股份為海通國際及／或其分包商將按照包銷協議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上限。
18. 該等股份指海通國際及／或其分包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持有權益的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1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取得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貸款，據此，泛海控股已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質押3,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1.43%）。
20.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21.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中泛國際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中泛國際之股份、涉及其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曾就中泛國際之股份、涉及其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下列董事曾就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董事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認購價 港元
包利華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銷售股份	1,140,000	1.15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購買股份	10,000	1.03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股份	40,000	1.02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購買股份	50,000	1.03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購買股份	380,000	1.03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購買股份	110,000	1.04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購買股份	370,000	1.04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購買股份	130,000	1.010

董事名稱	日期	交易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認購價 港元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購買股份	100,000	1.02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購買股份	240,000	1.03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購買股份	490,000	1.040
包利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銷售股份	3,000,000	1.151
包利華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認購供股股份	9,090,909	1.100
林建興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認購供股股份	72,727,273	1.100
包利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810,000	0.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i)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及(ii)由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已作出下列交易：

日期	交易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認購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銷售股份	680,000	1.0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銷售股份	50,000	1.02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購買股份	120,000	1.14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銷售股份	50,000	1.04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銷售股份	10,000	1.05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購買股份	200,000	1.06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購買股份	210,000	1.12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購買股份	200,000	1.18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銷售股份	20,000	1.02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銷售股份	10,000	1.02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銷售股份	10,000	1.02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購買股份	10,000	1.15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購買股份	10,000	1.11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購買股份	20,000	1.14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購買股份	10,000	1.140

5. 根據收購守則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外，盧氏家族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泛國際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i)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之9股股份；及(ii)以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義——碎股賬戶持有之534股股份外，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曾就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iv)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曾就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v) 概無與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之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
- (v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本公司第(1)、(2)、(3)及(4)類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曾就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vii) 除中泛國際承諾外，本公司概無股權由任何於本通函寄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供股的人士擁有或控制；

- (viii) 非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有意就其自身實益股權投票贊成供股及清洗豁免；
- (ix) 於有關期間，概無盧氏家族、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除包銷協議外，盧氏家族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xi) 盧氏家族、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以據此轉讓、質押或抵押中泛國際根據供股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有關期間，

- (a) 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之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收購3,421,441,049股供股股份外，概無盧氏家族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曾就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獲利；
- (b) 概無中泛國際董事曾就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獲利；及
- (c) 概無與盧氏家族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曾就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獲利。

6. 影響及涉及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就供股及／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事宜的補償；
- (ii) 除包銷協議外，(a)盧氏家族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供股有關或取決於供股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b)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iii) 中泛國際概無訂立有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及每股0.9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b)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股份進行買賣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07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8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05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6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03港元。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160港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待決或受威脅或被針對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控股股東與國泰君安證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關於發行4,666,536,915股每股1.10港元之供股股份的包銷協議，並無應付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的包銷費用及應付國泰君安證券4,000,000港元，作為其於供股的包銷費用；
- (ii)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貸款人（包括在中國、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或實體），包括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Hu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借款人）、黃楚生先生及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擔保人）及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總額為58.1億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中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承諾注資5億港元。本公司兩間中介控股公司合共持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6.01%的權益，後者則持有當時的貸款人之一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約60.22%的權益。盧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之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公司**」）與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顧問以擔任管理公司之投資顧問；費用為(a)由訂約方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磋商，以及根據適用的轉移價格法規不時協定的費用；及(b)就各管理中基金而言，應付顧問的每年費用相等於管理中基金所有合夥人承諾注資總額的1%或1.5%；

- (iv)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管理公司以擔任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之經理，普通合夥人將向管理公司支付(或將促使該基金支付)管理費，每年管理費為(就自該基金初步截止日期起計首個一年期間)承諾注資總額的2%及其後為承諾注資總額的1.5%；
- (v) Oceanwide Ventures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基金中金額達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之權益；
- (vi) 本公司與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相互間提供及接受多項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 (vii) 本公司與泛海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相互間提供及接受多項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 (viii) 本公司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相互間提供及接受多項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 (ix) 由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個人第三方作為借款人及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安排人就提供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經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及
- (x)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新已刊發年報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嘉林資本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於現在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授權代表	韓曉生先生 張可施女士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包銷商

中泛國際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6樓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樓

海通國際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清洗豁免
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13. 董事詳情

(i)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張博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25樓
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1906室
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B座11樓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
劉冰先生	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23樓
馮鶴年先生	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A座20樓
趙曉夏先生	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43樓
孔愛國先生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順路670號思源樓212室
劉紀鵬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一村西里11號樓9號門602室
賀學會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翔路1900號博萃樓104室
黃亞鈞先生	中國上海市國權路600號復旦大學經濟學院627室

(ii)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0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韓先生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

份代號：000046)) 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先生，44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為武漢中央商務區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營銷委員會秘書長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集中經營改革小組成員、公司銀行部融資理財處負責人、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正在復旦大學攻讀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喜芳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兼副總裁、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董事。彼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運行處處長和金融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國網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學習會計本科課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二零零九年一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習工商管理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洪偉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CuDECO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曾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建興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

逾30年經驗。彼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6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先生為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冰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之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監事會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監事會副主席及美國國際數據集團總裁、董事兼執委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鶴年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證監局局長兼黨委書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副主任、非上市公

眾公司部主任、創業板發行監管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曉夏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保險總公司國際業務部襄理、駐倫敦聯絡處代表、華泰保險代理和諮詢服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人壽（國際）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海爾紐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亞洲資本控股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ACR再保險集團北亞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

月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孔愛國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獨立董事、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9))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6))獨立董事、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2))獨立董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4))董事和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無錫721廠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紀鵬先生，61歲，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9，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5，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於多間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當中包括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5，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

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賀學會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教授、上海季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上海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專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湖南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亞鈞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主任及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所長。彼亦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上海中信資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69))獨立董事、山西榆次農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

零零六年七月任澳門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西弗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4. 高級管理層詳情

(i) 高級管理層之地址

下文所披露高級管理層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ii) 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鍾冠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行政總裁。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先後在多間跨國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進入投資銀行業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兩年。

趙進傑先生，47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行政總裁，並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胡國才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光華先生，54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首席投資總監。彼為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30年及逾20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可施女士，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洪珍儀女士，47歲，為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顧問部主管。彼為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靜妍女士，37歲，為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管華富財經網站業務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加入。彼於對內及對外傳訊、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50歲，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並領導債務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分部。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職位。SEW HOY先生於審計、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亦為香港新西蘭商會會員及名譽司庫。

林憶芬女士，49歲，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其中台、機構銷售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投資、退休計劃顧問及財富管理方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及社會行政學士(榮譽)學位，並於西悉尼大學完成應用財務學碩士。於二零一七年近期，彼取得國際合規協會頒發之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國際專業文憑。

劉志宏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構業務部主管，負責銷售與交易、研究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發展。劉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

逾20年豐富經驗，曾於多間全球及中國領先金融機構擔任資深職務。彼自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取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

蔡禮誠先生，55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趙衍鋒先生，42歲，為股票資本市場之總監及主管。彼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股票資本市場擁有逾12年經驗。彼持有澳洲梅鐸大學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澳洲迪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曾仲謙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徐嘉芝女士，48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主管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黃偉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集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公司的融資項目具有極豐富的經驗，曾參與多項藍籌、紅籌及H股的各種交易以及併購項目。黃先生現時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職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GCHL(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JC)合併)投資銀行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15. 董事之服務合約

韓曉生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各自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均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各自已同意並確認，在其服務協議下的董事任期內，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張博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在其服務協議下，張博先生概無權就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期間之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薪酬。彼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有權收取月薪235,000港元。

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各自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各自已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各自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均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各自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並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劉紀鵬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並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包利華先生因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屆滿而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包先生繼續以高級顧問的身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可於任期屆滿後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的固定年度董事袍金。包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其乃(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 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ii)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 剩餘任期還有12個月以上而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概無董事將就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任何特設董事會委員會收取浮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其於一年內在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予以終止。

16.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一般事項

- (i) 中泛國際之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66樓。盧先生、盧女士、劉洪偉先生、趙英偉先生及劉冰先生為中泛國際董事。
- (ii) 誠如載於「收購守則之涵義 — 緊隨完成後」一節的公司架構表所披露，中泛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覓優國際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覓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2樓A室。盧女士為覓優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覓優國際有限公司由盧女士全資擁有。

- (iii)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SZ），其為一家綜合企業及主要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金融、策略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業務營運及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自有物業租賃、公司管理諮詢及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機械設備銷售。盧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69.57%權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的董事包括韓曉生、劉國升及鄭東。
- (iv)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韓曉生、劉洪偉、劉國升、趙英偉及石悅宏。

泛海控股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22樓。泛海控股的董事包括盧先生、李明海、余政、韓曉生、趙英偉、趙曉夏、張博、馮鶴年、陳基建、張喜芳、宋宏謀、陳懷東、孔愛國、胡堅、余玉苗、徐信忠、陳飛翔及朱慈蘊。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23樓。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盧先生、李明海、余政、韓曉生、李能、劉金燕、盧女士、齊子鑫、秦定國、邱曉華、王宏、徐建兵及趙英偉。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20樓。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韓曉生、齊子鑫、馮壯勇、潘瑞平及趙英偉。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和平路198號。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盧先生、楊怡、盧志壯、余政及盧女士。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西路18號光彩國際公寓1號樓底商3C。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盧先生、黃瓊姿及盧女士。盧先生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西路18號4樓3001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0頁；
- (v)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v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vi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62頁；
- (v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ix)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獲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如有)之安排)；
- b) 在以下各項之規限下：(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
 - (1)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形式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定之其他日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合資格股東**」)發行16,592,131,25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各稱「**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 (2)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成立之委員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惟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且在作出查詢及徵求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考慮到該地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股份不得發行予除外股東，惟須匯集並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本公司指明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須於供股股份開始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於公開市場出售，出售該等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須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派發予除外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須歸本公司所有。未按上述方式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通函之條文提出額外申請；
- c) 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中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因根據中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故須對本公司全部證券(盧志強先生(「**盧先生**」)、盧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及盧先生之配偶黃瓊姿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其條款載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成立之委員會)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或施行清洗豁免、供股(包括就除外股東作出該等其他排除或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作出或同意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可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附註：

1.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以上大會，則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下）方獲接納，並拒絕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6.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